# 《刑事訴訟法》

一、檢察官告知到場接受訊問的甲下次應到場的日、時及處所,並強調其若不到場,將被拘提。告知的內容程序皆記明於筆錄。屆時甲並未到場,且無正當理由,檢察官遂簽發拘票。警察持檢察官簽發的拘票,前往甲的住所,聽見屋內有可能是甲說話的聲音傳出,於是破門而入。甲果然在內,故予以拘提。試問,甲的拘提是否合法?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面告到場、抗傳拘提及找人為目的的緊急搜索等基本的強制處分,只要引用法條再加以 涵攝,即可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錢律編撰,頁72、125、126。

### 答

- (一)按「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72條、第75條、第1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二)對甲拘提之合法性分析
  - 1.檢察官對於到場之被告甲,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與已 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 2.屆時甲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業已該當上揭本法第75條之要件,而得拘提之。
  - 3.警察持檢察官簽發的拘票前往甲的住所,聽見屋內有可能是甲的聲音,已該當「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警察自得依本法第131條第1項第1 款規定破門而入逕行搜索甲的住宅。
  - 4.結論:對甲的拘提合法。
- 二、犯罪嫌疑人甲被逮捕後,移送至警察機關,於傍晚八時許開始接受詢問。甲自白犯罪後,解送至地檢署。檢察官於深夜十一時許開始訊問,甲為同樣內容的自白。試問,甲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的自白有無證據能力,應如何判斷?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有兩小題,第一小題警詢自白部分涉及夜間詢問之禁止及違反效果,正確引用法條,即可獲得好分數;第二小題涉及非任意性自白的繼續效力,此部分已有最高法院值得參考判決,在課堂
DA RESIT 1/1	上,老師已經再三強調值得參考判決之重要性,相信同學均可輕鬆面對。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錢律編撰,頁66、67。

#### 答:

- (一)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00條之3、第15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有關自白證據排除之規定,旨在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權。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始具有證據適格。設若被告自白係出於偵查人員以不正方法取得,該次自白因欠缺任意性,固不得為證據,但嗣後於不同時空由不同偵查人員再次為訊問,若未使用不正方法,則其他次自白是否予以排除(學理上稱之為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須視其他次自白能否隔絕第一次自白之影響不受其污染而定。而非任意性自白延續效力是否發生,應依具體個案客觀情狀加以認定,倘若偵訊之主體、環境及情狀已有明顯變更而為被告所明知,除非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先前所受心理上之強制狀態延續至其後應訊之時,否則應認已遮斷前次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

### 107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最高法院著有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二號判決可供參考。

- (三)警詢自白之證據能力
  - 1.本題中,甲被逮捕後,於傍晚八時許開始接受詢問,此時已屬夜間,而依題示,本題並無任何本法第100條之3允許夜間詢問之例外情形,故警詢自白係違反本法第100條之3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
  - 2.警詢自白係違反本法第100條之3禁止夜間詢問規定而取得,故依本法第158條之2第1項自白及其他不利之 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始能例外地有 證據能力。
- (四)檢察官訊問自白之證據能力
  - 1.檢察官於深夜十一時許開始訊問,並未違反本法第100條之3之規定,因該規定之規範對象不包含檢察 官。
  - 2.檢察官之訊問雖未使用不正方法,但因前階段警察違反夜間詢問禁止之規定,則檢察官訊問自白之證據能力,應參酌上揭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二號判決意旨,倘若偵訊之主體、環境及情狀已有明顯變更而為被告甲所明知,除非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先前所受心理上之強制狀態延續至其後應訊之時,否則應認已遮斷前次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從而,檢察官訊問之自白應有證據能力。
- 三、為偵查甲的偽造貨幣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甲的住所。搜索票上應扣押之物的記載為:「與偽造貨幣罪相關之不法證物」。警察持搜索票,執行搜索,並在甲的住所,扣押了偽鈔的成品、半成品及油墨。試問,法院所核發的搜索票是否有效?警察所扣得的物品是否得為證據之用?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只要引出實務見解並加以涵攝,本題應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錢律編撰,頁120。

## 答:

- 一)按「<u>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明文列舉搜索票法定必要之應記載事項,此據以規範搜索票之應記載事項者,即學理上所謂「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其第二款「應扣押之物」,必須事先加以合理的具體特定與明示,方符明確界定搜索之對象與範圍之要求,以避免搜索扣押被濫用,而違反一般性(或稱釣魚式)搜索之禁止原則。所謂應扣押之物,參照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搜索票上之「應扣押之物」應為如何記載,始符合理明確性之要求,參酌外國實務(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裁定,就偽造文書案件應扣押之物記載為「會議議事錄、爭議日記、指令、通告類、聯絡文書、報告書、摘要文書、其他認為與本案有關之一切文書及物件」,認為並未欠缺明確性),自不以在該犯罪類型案件中有事實足認其存有者為限,尚及於一般經驗法則或邏輯推理上可得以推衍其存有之物;是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如欠缺明確性,法院應先命補正。搜索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失之空泛,或祇為概括性之記載,違反合理明確性之要求,其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是否導致搜索所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效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視個案情節而為權衡審酌判斷之。」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上字第5065號判決可供參考。</u>
- (二)本題中搜索票上應扣押之物的記載為:「與偽造貨幣罪相關之不法證物」,該記載顯然**失之空泛,或充其量祇為概括性之記載,違反首揭**「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尚難謂之有效。
- (三)本題中之搜索違反<u>「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u>已如前述,警察因此所扣得之物,參考上揭最高法院100年度 台上字第5065號判決意旨,**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權衡審酌判斷之。**
- 四、警察在偵辦甲的竊盜案件時,發現停放於路邊停車格的汽車是甲所竊得的汽車,附近乙於其店 面所安裝的監視錄影器恰巧可以拍攝到甲將車輛停放於該停車格的過程。警察在陳報檢察官 後,檢察官以扣押命令扣押該汽車及乙儲存該段時間影像的硬碟。試問,該汽車及錄影是否得 作為證據之用?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新修法後「獨立扣押是否需取得扣押裁定」此一爭點,只要對法條有熟悉度,本題不難。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錢律編撰,頁138、139。

## 答:

-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33條第1項、第13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題爭點在於:檢察官逕以扣押命令扣押該汽車及影像硬碟,而未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是否適法?
- (三)本件並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依本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 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經查:本案中之汽車及影像硬碟,均係用以證明甲竊盜犯行之存在,故屬於 得為證據之物,亦即屬於無庸應法官裁定之例外情形。
- (四)從而,檢察官依本法第133條第1項扣押本案中之汽車及影像硬碟應屬適法,自得作為證據之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